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游爱国、游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04号、〔2022〕205号、〔2022〕2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如下：

“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游爱国、游爱军：

经查，纳尔股份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824379352）于2022年7月7日披露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,000万元至14,000万元，同比增长180.03%至226.70%。2022年8月17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，将2022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34,000万元至36,000万元，同比增长693.47%至740.53%。2022年8月23日，公司披露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,395.60万元，同比增长725.98%。公司在2022年7月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游爱国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游爱军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对游爱国、游爱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